

連江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 日八十九連衛字第 0109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14 日 95 連企法字第 0950036262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3 日連企法字第 0990022773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30 日連企法字第 1020043617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60026938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22627A 號令修正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70043863A 號令修正

- 第 一 條 連江縣政府為提高連江縣(以下簡稱本縣)出生率，及照顧孕產婦之健康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，執行單位為民政社會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-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所訂之生產獎勵補助，係指符合以下二款以上者：
一、出生嬰兒父母之一在本縣設籍需滿一年以上且累計設籍滿二年者。
二、出生嬰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縣者。
- 第 四 條 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補助者，以設籍本縣之日後出生之胞胎起算第一胎新台幣二萬元，第二胎五萬元，第三胎(含以上)八萬元。
婦女生產如為多胞胎者，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，依胞胎數計算之，最多至八萬元計算之。
- 第 五 條 符合補助條件者，檢附申請表(如附件一，向本處索取)、出生證明書、戶籍謄本及私章，於生產後三個月內向本處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補助。
依第三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請領補助款者，得自本自治條例修正公布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。
- 第 六 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費用，由本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 七 條 本自治條例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